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正在筹划有关重大事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沃华医药，股票代码：002107）自2015年5月5日开市起停牌，公司于2015年5月5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0）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及各相关方仍在就该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和商谈，鉴于该重大事项有待进一步论证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予以披露并复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，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

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